

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客户承诺书 (必备条款)

[illegible]

一、本机构已知晓并严格遵守金融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证券公司关于交易信息系统接入的各项管理规定、业务规则，自觉接受金融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证券公司的监督、检查与调查，依法合规开展证券交易活动。

二、本机构已依法完成内部决策审批流程，本次交易系统接入及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授权操作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操作权限。

三、本机构已全面知晓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及电子化证券交易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网络风险等，自愿承担由自身操作、系统设备、策略程序、网络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的全部交易损失及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承诺如实向证券公司提供主体资质、财务状况、资金来源、交易关键要素、产品情况、外部信息系统资料等全部信息及材料，所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隐瞒、虚构、误导等情形。主动配合证券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测试验证、风险评估、客户回访、系统抽检、日志核查等全流程管理工作。若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提供的外部信息系统，将督促技术服务商全面配合证券公司开展测试、验证、故障溯源、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五、本机构承诺实际使用的外部信息系统版本、功能架构、授权认证、网络配置等，均与经证券公司测试验证、风险评估并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外部信息系统发生版本更新、功能调整、架构改造、运维主体变更等重大变化时，将主动、及时书面告知证券公司，待重新测试验证、评估通过后方可上线使用。

六、本机构承诺妥善管理外部信息系统，保障系统安全稳健运行。若更换外部信息系统或调整系统功能可能影响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稳定运行的，主动、及时告知证券公司。

七、本机构承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不利用交易信息系统接入服务开展场外配资、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不违规招揽客户、代为处理第三方交易指令。

八、本机构承诺对所使用的外部信息系统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绝不擅自转让、出借外部信息系统，不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系统接入、接口调用、指令转发等相关服务。

九、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坚决杜绝

利用外部信息系统违规设立分账户、子账户、虚拟账户开展交易；不借用、出租证券账户，不违反证券账户实名制相关要求。

十、本机构承诺妥善保管账户密码、接入权限等核心信息，对自身及授权操作人员的所有操作行为、交易记录承担全部责任，因密码泄露、设备遗失、权限滥用、操作失误等引发的一切风险及损失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十一、本机构承诺严格规范外部信息系统部署与运行环境，不将系统部署于证券公司机房、不通过局域网接入证券公司进行交易；不使用第三方公有云、公有资源虚拟机、公有云桌面等公共共享算力环境，安装、运行交易终端软件及交易指令生成系统。持续做好系统安全防护，定期开展病毒查杀、漏洞排查，发现安全漏洞、网络攻击、系统故障等风险隐患，第一时间采取处置措施并向证券公司报告。

十二、本机构承诺按监管及行业要求完整留存交易日志、系统运行记录、终端信息、操作记录等资料，保证记录真实可追溯，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十三、本机构已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针对交易异常、信息系统故障、交易信息系统接入能力丧失等场景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出现异常交易、系统报错、流量异常等合规及技术风险情形时，主动配合证券公司开展核查、说明情况，并按照规定完成整改。

十四、若本机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保证所管理的私募产品合规备案、依规托管，按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按照规定向证券公司报送风险控制情况。如违反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材料。

十五、本机构承诺明确知晓并同意，若违反本承诺书任意条款，出现合规风险、技术风险或影响市场秩序、证券公司系统安全的，证券公司有权视情节采取限制交易、撤销委托、暂停接入、终止接入等管控措施，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交易损失、合规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造成证券公司或第三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除上述条款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入客户承诺书》中进一步列举。